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地所有人甲訴請無權占有人乙返還該地，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聲請強制執行前，發現地上有乙建造之 B 屋。甲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返還 A 地時，一併聲請強制執行拆除 B 屋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二、債權人甲取得命債務人乙商店（合夥團體）給付價金新臺幣 100 萬元之確定判決，持以聲請對乙商店之合夥人丙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丙受執行時主張其在甲對乙起訴以前已經退夥，應如何謀求救濟？(25 分)
- 三、一國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，於非判決國法院為何可能需要被承認？其受承認時，學理與各國立法例上，大致有何種不同規範態度與立法方式？此外，我國現行法制在對外國判決（不含大陸與港澳）之承認與執行上的規定是如何？(25 分)
- 四、德國人 A 住於臺北，受僱於我國 B 軟體公司，雙方契約中約定 A 於任職 B 軟體公司期間之電腦程式軟體創作（系爭軟體），其權利歸屬雙方共有。契約並約定以新臺幣結算薪資跟系爭軟體出售之權利金。但契約並未約定契約之準據法。  
其後 A 欲離職返回德國，B 雖未拖欠薪資，但 B 不願意結算權利金給 A。B 主張，依據我國法律規定，A 職務上之創作，權利應該屬於 B。試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，回答以下問題：  
(一)該契約之準據法為何？(13 分)  
(二)系爭軟體權利歸屬，其準據法為何？(12 分)